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298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棠

訴訟代理人 陳得祿

被告 李昶輝

訴訟代理人 黃桂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玖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7日晚間7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時，因下坡車未禮讓上坡車，而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、訴外人徐鈞信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經訴外人奧迪北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奧迪公司）修復後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691元（工資19,624元、補漆14,940元、零件156,127元），並已理賠完畢。為此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之金額90,993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0,9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險理算書、理賠申請書、行車執照、駕照影本、車損照片、奧迪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統一

發票、森輔實業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、汽車險委任授權書暨同意書為證，核認無訛。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可資參照】。查系爭車輛因被告前揭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損害，已如前述，又系爭車輛維修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就此部分應予以折舊計算，原告主張零件折舊後之價值為56,429元，核無不合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支出19,624元、補漆14,940元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90,993元（計算式：56,429元＋19,624元＋14,940元），應屬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0,9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